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邠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671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921105_11106712500_1_3921105_11106712500_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「愛，從小學起」學生助學金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「愛，從小學起」111學年度清寒學生助學金計畫辦理。

二、助學對象：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(新學年度)為主。凡家庭經濟遭逢困境，無力負擔註冊、教育學習等費用之經濟弱勢學生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111年3月10日起至111年4月10日止。

(二)凡民國110學年度學籍仍在學符合經濟弱勢條件之學生。

四、本計畫之申請程序：各校推薦清寒助學金每校至多4名，特殊才藝助學金每校限申請1名。清寒助學金申請並依補助急

迫性，由1至4進行排序(1代表急迫性高、4代表急迫性最低)，填入「申請個案彙整排序表」，若有疑義請與該基金會聯繫。

五、請依期限備妥相關資料，郵寄至「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」「愛，從小學起」學生助學金計畫(地址：10462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)。

六、審核方式：由該會依各校推薦名單進行審核，通過後核發助學金，由學校統一核發。經該會審核未通過者，相關資料將寄回原申請學校。

七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會，聯絡電話：(02)7702-9922。

八、檢附計畫申請資料表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2/21 10:28:5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